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经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集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聘任李乐先生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孙立先生不再担任长江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乐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时，孙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乐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止。同时，孙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提名李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李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李乐先生简历：

李乐，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干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市区工作处副主任科员、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市区工作处主任科员、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长江联合集团综合业务部副总经理、长江联合集团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长江联合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联合集团董事。